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新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依本須知各項註冊入學應辦事項日程內完成。

（學校電話：06-253-3131）

辦理事項	入學管道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新生體檢 現場報到 繳費	多元 培力	8/10~8/11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2. 檢查費用 350 元於報到日以現金繳交。 3. 新生體檢日期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 4. 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F210)護理師，聯絡電話：06-2533131#2231，或 06-2435643。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31
	單獨 招生	8/25~8/26		
學籍資料 輸入	多元 培力	8/12~8/18	新生須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新生學籍資料輸入。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 逾期末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401~3
	單獨 招生	8/25~8/30		
繳交 學雜費	所有 管道	8/28~9/4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一。 2. 請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3. 本年 9 月 4 日為繳費截止日 。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可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0~1
帳號 啟用	多元 培力	8/13 起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校務帳號啟用／校務系統及 Outlook 帳號 啟用說明，啟用帳號。 ※校務系統若無法啟用請洽圖資處承辦人。 信箱： cftsai@mail.stust.edu.tw	圖書暨資訊處 分機 2605
	單獨 招生	8/27 起		
兵役緩徵 (儘召) 申請	多元 培力	8/20~8/28	1. 本籍男性學生需至兵役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 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 2. 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兵役緩徵／辦理兵役緩徵儘召 查閱上傳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親自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 辦公室)黃先生辦理。 3. 學生若未能於開學二週內完成上傳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相關電子檔，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自負後果，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黃先生(L102, Email: missilehft@stust.edu.tw)。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 分機 2201~2
	單獨 招生	9/1~9/4		

辦理事項	入學 管道	日 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教育部各項 學雜費減免	所有 管道	9/4 前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查詢。 2. 學雜費減免辦理方式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親繳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 3. 請同學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②註冊繳費。 4.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②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臺銀辦理就貸。 5. 需要申請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者，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1)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1} (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2}提出申請 (3)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並簽名蓋章 (4)繳交申請書(含相關之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蘇先生(S101 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申請書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確實核對無誤，可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詳細資訊請詳閱「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辦理注意事項及減免須知。 ※請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說明，「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造成退件。 ※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助學金，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僅能「擇一申領」，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請勿重複申領！ 6.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7.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115年9月14日(一)至9月18日(五)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教育部相關助學措施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六。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蘇先生 分機 2401~3

辦理事項	入學 管道	日 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辦理 就學貸款	所有 管道	8/28~9/4	1.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蘇先生（S101，E-mail：squirrel@stust.edu.tw） 2. 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 步驟 1. 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 (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 1.1 請於本年 8 月 28 日(五)至 9 月 4 日(五)前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1.2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1.3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步驟 2. 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郵局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步驟 3. 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學校上班時間繳交至 S101 辦公室，最晚需於 9 月 8 日(二)前備妥下列資料繳交： (1)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2)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3)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3. 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1)就學貸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2)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無法找自己的科系很正常，不用擔心，只要【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即可！ (3)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請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蘇先生 分機 2401~3
課表 查詢	所有 管道	8/27 起	1. 所有課程皆須網路選課，依據課表時間及地點上課。 2.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選課資訊／選課系統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401~3
校內 停車 申請	所有 管道	9/1 ~ 12/22	1. 進修部同學可申請機車、汽車(限 1 人 1 車)校內停車。 2. 校內停車申請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StudParking，LinePay 付款後，系統會顯示繳費成功(須於 5 分鐘內完成)，資訊立即匯入車辦系統，請參閱申請網址相關規章-學生停車申請說及系統操作說明。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201~3

辦理事項	入學管道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開學日	所有管道	9/7	請至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行事曆 查詢	教務處 課程與 教學組 分機 2110~3
領取 學生證	所有管道	開學後	1. 由教務處註冊組 Email 通知。 2. 若有在學證明需求，請於完成繳費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持學生證正本、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開學後可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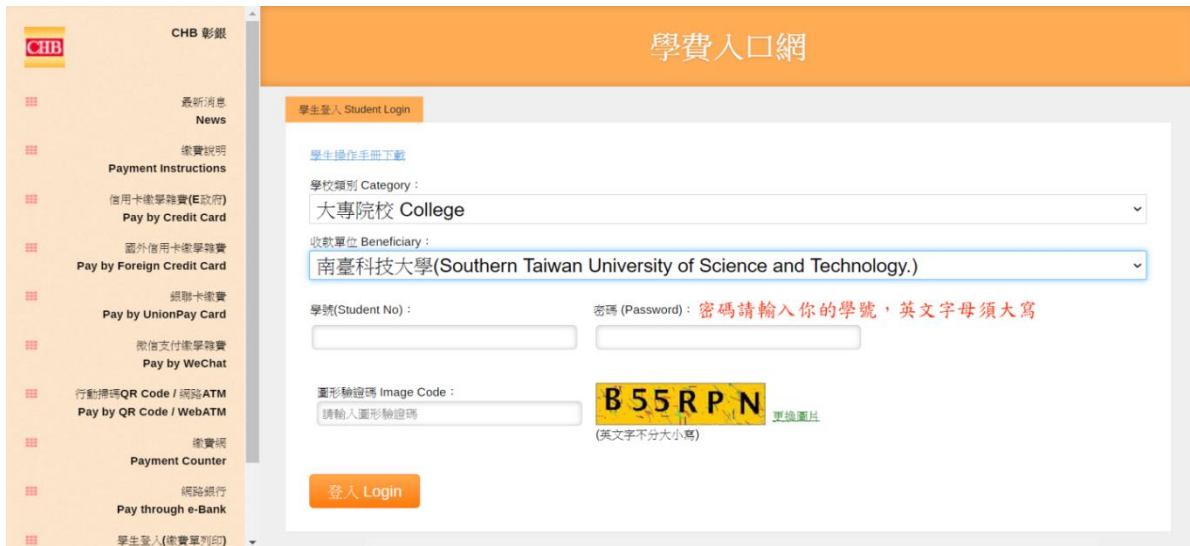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本校不會寄發學雜費繳費單，請同學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一、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日期：本年 8 月 28 日(五)至 9 月 4 日(五)。

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三、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補助方案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即每學期1.75萬元)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費50%(四捨五入)，每學期補助上限1.75萬。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 Q&A

Q1	請問日夜間部定額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及教育部減免承辦窗口在哪裡呢？
A1	日間學制學生承辦窗口：學生事務處莊小姐(L101辦公室，分機：2213~2214) E-mail： carolyn@stust.edu.tw 。 進修學制學生承辦窗口：學生事務處蘇先生(S101辦公室，分機：2401~2403) E-mail： squirrel@stust.edu.tw 。
Q2	我是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 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2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日間學制學生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學生扣減學分費 50%，上限 1.75 萬元)。 學生應依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應繳金額辦理註冊繳費。
Q3	我是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定額減免嗎？
A3	僅有 <u>農漁民子女就學金</u>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4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4	行政院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申請，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 50%，上限 1.75 萬元)。(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 ■ 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至<u>學雜費減免登錄網</u>提出申請，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定額減免承辦窗口。 重要!!申請減免者，<u>無需再</u>申請放棄定額減免!!系統會自動取消。 ■ 若已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 1)，重要!!務必「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請至<u>學雜費減免登錄網</u>提出申請放棄，列印放棄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交定額減免承辦窗口。以利校方作業。 註 1(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3)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

	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7)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1.系統操作說明如下： (1)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學雜費減免登錄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定額減免承辦窗口，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減免後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再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 「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功能操作說明： 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選擇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勾選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選擇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輸入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 (3) 放棄/恢復行政院定額減免學期登錄重點說明： 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已勾選的學期未來將會直接刪除定額減免。在學期間減免資格若有任何異動，需恢復定額減免者，請下載「恢復定額減免切結書」簽名繳交至 S101 辦公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繳交期限與繳費說明： 請於<u>註冊截止日前</u>，將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繳交至 S101 辦公室。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扣減金額(即學分費 50%以下)時，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金額。 4.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 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 90 萬元以下，請每學年 9 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三)，以便擇優補助。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三)，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6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4項條件，就能申請：

-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學士班90萬元以下)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學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千元至3.5萬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 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5,000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無	無

生活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核發每生每月6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核發每生每月3千元以上未達6千元之生活助學金者
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由學校視學生實際狀況與需求，啟動校內助學措施給予必要之補助，例如提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或透過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就學輔導或獎助學金等。

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校內住宿(包含寒暑假)：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申請者亦須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以上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常見 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 70 萬元、學士班逾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受理窗口：學生事務處蘇先生(S101，分機：2401~2403)。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公布，請至<u>學雜費減免登錄網</u>查閱級距及審查結果，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u>學士班學生</u>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5,000 元或 20,000 元。<u>碩博士班學生</u>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2,000~35,000 元。 ※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 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萬元至4.4萬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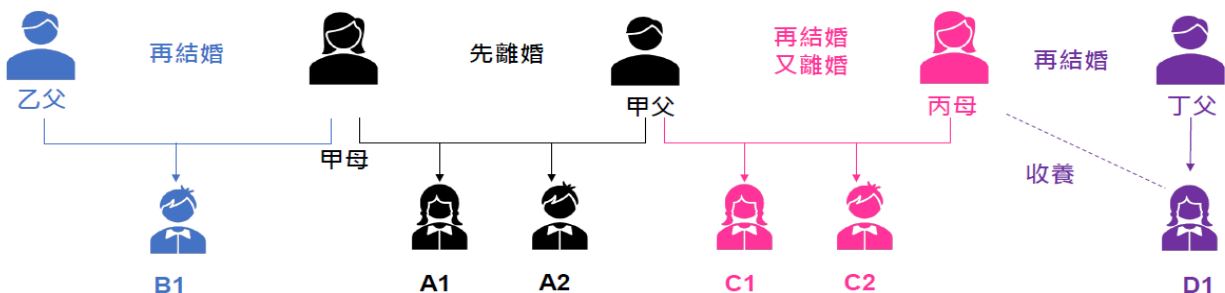
申請期間 / 向誰申請

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向「學生事務處」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學雜費減免常見 Q&A

Q1	什麼人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A1	符合下列身份的學生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個學期的學期末(第一學期為 5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12 月 1 日)即可開始辦理「下一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 1.軍公教卹內遺族：依全公費或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2.軍公教卹滿遺族：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3.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減免學費 3/10 4.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6.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全部學雜費。 7.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 6/10。 8.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Q2	辦理學雜費減免要先繳學雜費嗎？
A2	請勿先行繳學雜費喔。請同學在註冊截止日前 先完成學雜費減免 (線上填報，列印紙本繳件)， 扣除減免金額後 ，再進行繳費註冊。
Q3	要如何申請學雜費減免
A3	請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選擇「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或直接連結至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選擇 學雜費減免登錄 →資料填寫完成後，確認下一頁即存檔，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 簽章 ，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間部繳件至學生事務處承辦人(L101)、進修部繳件至(S101)才算 完成申請手續 。(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Q4	每學期都要辦理就學減免及繳交資料？
A4	是的，基於作業時效及公平性等原則，請學生 每學期 須依公告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以免喪失個人權益。
Q5	如果家長有「重大傷病卡」的人學費可以減免嗎？
A5	持有重大傷病卡並無就學補助，但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鎮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後即可提出就學減免之申請。
Q6	我是復學生，可以再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6	若您已經申請過學雜費減免，再次就讀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 不得重複 申請減免。
Q7	申請減免後，若辦理休退學，如何核發減免？
A7	1. 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且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2. 減免學雜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將依據該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學期 1/3 或 2/3），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
Q8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金等)嗎？

A8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不能重複申請，只能擇優擇一申請。
Q9	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A9	自 113 學年度起可以喔！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得申請減免，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同時修讀 2 個以上學士後學位，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Q10	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0	可以喔！「研究所在職專班」各減免身分類別皆可以申請，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除外。
Q11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1	不可以喔。延修生僅能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習障礙生」減免，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他助學減免皆不得申請。

Q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A1	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2.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 (1).超過 120 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 (2).超過 120 萬~148 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 (3).超過 148 萬元： 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table><tr><td></td><td colspan="3">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td></tr><tr><td>家庭年所得</td><td>共1名</td><td>共2名</td><td>共3名以上</td></tr><tr><td>120萬元以下</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r><td>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td><td>不可申貸</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r><td>超過148萬元</td><td>不可申貸</td><td>可申貸(自負利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able>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2	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 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Q3	接續 Q2 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A3	範例說明如下：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
	情境 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 11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 可申貸(免息) 情境 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 1 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 130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u>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u> A4 情境 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 1 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 1 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 150 萬元(學生+配偶)  方案實施後 →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u>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u> 情境 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 12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A5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1) 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 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請繳交任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Q6	各部會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應如何完成註冊手續？
A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若經各部會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且學生當學期確定請領

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日間學制定額減免新臺幣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扣減 50%學分費，上限 1 萬 7,500 元)，請依學校通知補繳方式與期限內，完成繳納。

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一、各學制申請時間：

各學制/入學管道	線上申請並繳件日期	前述日程申請者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
四技進修部/多元培力、單獨招生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9月4日(五)前	9月14日(一)~9月18日(五)

二、登錄網址：請到[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三、請同學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未能於上表表列申請期限申請者，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9月4日(五)前。**逾時不候，請同學留意時間！！**

四、申請者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為本年9月14日(一)~9月18日(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學，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S101 辦公室)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後，即可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申請貸款。

※備註：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至台灣銀行。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一、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二、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三、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身心殘障手冊影本(正本核對)、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	六、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八、低收入戶子女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九、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十、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